公告编号: 2018-115

证券代码: 833755 证券简称: 扬德环境主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6D 公司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黄朝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政洪、周生军、裴攀道、潘秀丽、姚欢庆、刘义鹏、马伟因工作原因 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与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拟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4.44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 生为此笔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黄朝华先 生对中关村担保提供如下反担保:

- 1、黄朝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扬德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12 层 15A09,建筑面积 305. 35 平米的房产【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54286 号】抵押。
- 3、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专利质押(发明名称:一种低浓度 瓦斯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专利号: ZL201310690051.7)

黄朝华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属于 2018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本金金额 9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公司以名下下列专利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一种旋流冷凝式瓦斯除湿装置、一种无压损型瓦斯水雾输送装置,一种瓦斯湿式增压脱水装置,一种瓦斯气体自动掺混装置、一种乏风瓦斯氧化装置、一种瓦斯内燃机润滑系统保护装置。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贷款风险处置服务,并且公司需接受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风险处置方式。公司实际

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2018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本金金额 141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以名下房产: 1、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1,建筑面积 125. 44 平米的房产【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37327 号】; 2、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2,建筑面积 211. 49 平米的房产【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37325 号】; 3、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8,建筑面积 169. 88 平米的房产【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37326 号】; 4.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9,建筑面积 125. 44 平米的房产【京(2018)西不动产权第 0037328】,为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关联担保属于2018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18-115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